**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伊春市公安局**

**伊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**

**文 件**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保障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各县（市）区公安分局、各县（市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：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充分发挥“红松”经济价值和品牌价值，推动化解近年来涉及红松产业的合同类、劳务类、采摘区归属问题等纠纷，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公安局、伊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联合印发《保障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方案》，请你们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公安局

伊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

2025年6月26日

保障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方案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充分发挥“红松”经济价值和品牌价值，打造切合红松产业服务的审判模式，推动化解近年来涉及红松产业的合同类、劳务类、采摘区归属问题等纠纷，进而解决因在红松采摘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产生影响红松产业发展的纠纷问题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1. 工作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，更好将各单位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的力量、手段、机制相融合，不断健全矛盾纠纷预防、排查、发现、化解机制，及时把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各单位职能作用，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司法服务开展工作，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各方面全过程。

(二)坚持优势互补。利用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各单位功能和优势，强化对此类矛盾纠纷的齐抓共管，形成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。

(三)坚持调解优先。着眼深化诉源治理，积极引导和帮助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矛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诉累，节约行政和司法成本。

(四)坚持依法依规。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，坚持法、理、情融合，努力让当事人在每一起调解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公安机关。做好接出警工作。对于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的报警，应当先行调解；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委托、移交人民调解组织调解。对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共同参与调解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稳控和调解工作。推动警格与网格深入融合,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。

(二)红松产业法庭。针对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的案件，积极采取线上服务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,开展先行调解等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做好诉讼辅导，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诉讼外调解渠道解决纠纷。采用2+N专业审判团队工作机制，选任两名高素质员额法官长期派驻“红松产业”专业法庭，并聘请具有林业专业知识的专家成为人民陪审员，组成专业高效的审判团队，办理涉红松产业纠纷案件。定期赴林场、承包林班开展巡回调解工作，对调解成功案件可在线申请司法确认。

(三)综治中心。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实战化工作平台作用，发动网格员、志愿者加强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通过信息化平台，受理此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类工单，提升工单流转办理质效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协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各成员单位副职组成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小组，具体组织实施协调联动工作。

(二)强化协调联动。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小组要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，研究确定联合调处的具体方案，确保矛盾纠纷能够及时有效处置。

(三)做好保障工作。各单位根据需要建立调解室，配备调解员和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
五、运行机制

(一)会商机制。协调联动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会商研究协调联动工作，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商讨解决办法。针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、涉访涉诉案件、社会重大隐患风险等突出矛盾，小组成员均可及时组织会商，研究制定针对性工作方案。

(二)信息互通共享机制。协调联动小组要加强对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执法司法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总结、信息收集和影响社会稳定倾向性问题的筛查梳理，依法公开信息，做到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，提高联动处置效率。

(三)纠纷承接处置机制。一是实行红松产业纠纷案件管辖。通过对红松产业衍生的案件进行归口审理，由五营法庭集中审理丰林县3个镇的涉红松产业的相关案件。实现案件审理尺度的有效统一。立、调、审、执全流程提高审判效率和效果，促进红松产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；二是打造“刑事+民事”二合一综合审判模式。通过建立二合一综合审判模式，促进民事与刑事交叉问题的衔接、研究与解决，进一步完善关于红松产业方面的府院联动工作，充分发挥红松产业法庭在行业治理方面的功能优势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抓实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合力推进。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善于调动和整合各方资源力量，促进红松产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市场化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(二)强化工作保障。人民法庭、公安机关、综治中心要切实担负起具体落实责任，安排素质高、能力强、会做群众工作的同志从事涉及“红松产业发展”相关矛盾的调解工作，提升多元解纷实效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要结合工作实践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提升人民群众对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知晓率、认可度。要丰富宣传形式，要善于总结、积累经验，大力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梳理总结报送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推进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（四）适用范围。本方案在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法庭优先开展试点设立“红松产业法庭”，其他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